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 的核查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要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 2011年 9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依据新北洋的实际情况，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填写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简称“《自查表》”），并针对存在未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情况，进行了整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北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新北洋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2011年8月25日，保荐代表人获悉了本次自查活动有关事项，并就新北洋自查的有关事项与董事会秘书及新北洋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

平安证券指派担任新北洋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于2011年9月6日至9月9日期间对新北洋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通过查阅新北洋内部控制制度、组织机构设置、三会决议、财务资料及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对新北洋董事会编制的《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就新北洋自查活动涉及到整改事项进行了探讨，确定了整改方案，督促新北洋实施了整改。

2011年9月28日，平安证券根据核查的有关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1、新北洋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

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自查表》。

2、新北洋董事会填写的《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3、新北洋董事会制定了整改计划，并已履行了相关整改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杜振宇

\_\_\_\_\_

张 贇

保荐机构（公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